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同德化工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同德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 号文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9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36.95 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1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财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等费用 199.09 万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36.04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19,721.40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1）年产12000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投资预算8,268.55万元；（2）年产6000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投资预算5,047.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 资 项 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1、年产12000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8,268.55	2,903.45	5365.10
2、年产6000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	5,047.00	4,392.17	654.83
合 计	13,315.55	7,295.62	6019.93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为：

（1）年产 12000 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中，募集资金结余 5365.10 万元。因该项目选址在原厂区内，省去了公共配套设施等多项费用，故募集资金结余较大。

（2）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654.83 万元。因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支出，节约了成本和费用。

2、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投资设立山西同声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2、投资设立大宁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6,900.00
3、投资设立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4、归还银行贷款	3,500.00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 计	15,000.00

综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295.6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6,019.93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000.00 万元，剩余 5,626.73 万元（包括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利息收入 706.24 万元）。全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募集资金总节余为 11,646.66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全部实施完毕，按照规划公司安排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等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变化，能够比较好平衡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率和效益。为充分发挥节余资金和尚未列入投资计划的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019.93 万元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5,626.7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共计 11,646.6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采购、经营活动、并购业务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同德化工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019.93 万元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5,626.7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同德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上述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同德化工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同德化工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同德化工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毛传武

牛 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10 日